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法律实务赛项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》工作安排,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承办的 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法律实务赛项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-28 日在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行,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,并做好参加本次大赛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: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
法律实务赛项方案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

附件：

2024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（高职组）法律实务赛项方案

一、大赛名称

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法律实务赛项

二、时间安排

- 1.竞赛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-28 日
- 2.报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00~14:00
- 3.报到地点：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青衣江校区

三、竞赛地点：

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青衣江校区

四、主办单位：

四川省教育厅

五、承办单位：

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六、技术支持单位：

北京速录科技有限公司

七、大赛组织机构

（一）大赛组委会

主 任：

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，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副主任：

田 亮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
张大立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罗亦凡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委 员：

刘世模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二级巡视员
张 弩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

(二) 大赛执委会

主任委员：

刘世模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二级巡视员

副主任委员：

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
曾 翔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
陈太勇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系主任
周 江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信系副主任

(三)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

主 任：

余训锋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

副主任：

汪 覃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孙 博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
史艳利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系副主任
邹 瑛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信系副主任

成 员：

马丽芳、包宇、王鹏、谭政、袁成铭、张雨薇、王思媛、周洋、李莘苒、符美成、陈伦余、赵巧梅、何鑫蕾、杨东杏

八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大赛赛项

（高职组）法律实务赛项

（二）赛项简介

通过竞赛，考核基层常用法律文书的撰写、数字化采集、法治宣传等实践能力，以及选手法律知识储备及职业素养。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技术本领过硬，具有较高法律知识技能水平、良好信息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，能适应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新业态、新需求的基层法律工作者。参赛队根据赛道设置，结合专业要求，围绕一线岗位实际需要和实践要求，立足技能创新，基于参赛学校专业优势和特点，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，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，自主选择参赛设备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（详见赛项规程）

九、奖项设置

本赛项设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大赛裁判组根据报名统计的比赛时长情况，确定是否设平行组。不需设置平行组的，按10%、20%、30%比例确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数量（四舍五入取整）。需设置平行组的，按报名参赛队伍总数的10%比例确定一等奖数量（四舍五入取整），按一等奖数量1:1比例设置平行组，每个平行组按照20%、30%比例确定二等奖、三等奖数量（四舍五入取整）。

平行组名次确定后，裁判长组织所有平行组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，对各平行组第一、第二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，确定赛项第一名至第三名名次。

十、赛项说明会

待报名结束后，将组织线上赛事说明会，详细解读技术文件，解答相关专业问题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大赛联络人：史艳利、马丽芳

电话：19981658115，19981658106

为便于报名与比赛期间有关信息及时沟通，请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加入赛项通知群（QQ 群号：630254905），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将在 QQ 群上另行通知。